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新闻发布 > 日常新闻发布

质检总局、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文章来源: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-10-23 15:42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新闻

【大中小】【纠错】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5号），加强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，有序推进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体系建设，近日，质检总局、商务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信部、公安部、农业部、卫生计生委、安全监管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《指导意见》明确了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目标和任务、工作对象和保障措施，为全面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提供了全面科学的政策支持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到2020年，要基本建成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和企业标准相互协同，覆盖全面、重点突出、结构合理的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体系。一批关键共性标准得以制定实施，追溯体系建设基本要求得到规范统一，全社会追溯标准化意识获得显著提高。追溯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和反馈机制初步建立，有效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试点示范，发挥辐射、带动和引领作用，实现标准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了六个方面主要任务。一是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基础研究；二是统筹规划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体系；三是研制重要产品追溯基础性标准；四是探索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试点示范；五是抓好重要产品追溯标准的推广应用；六是做好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，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提供标准化支撑。

《指导意见》还指出，要在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建设人才队伍、推动国际接轨、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采取措施，保障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接下来，商务部将联合质检总局等相关部门，认真开展追溯标准需求调研、基础共性标准制修订、追溯标准体系规范等工作，确保《指导意见》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。


[《关于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.pdf](#)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商务部网站”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管理频道: [网站管理](#) | [信息统计](#) | [访问分析](#) | [访问排行](#) | [工作人员](#) | [怀旧旧站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
网站管理: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地址: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100731 [路线图](#) 

技术支持: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2000001
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53771311
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53771212 邮箱: 商务部邮箱

